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118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7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2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5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关联董事王建祥先生、姚其胜先生、宋兆庆先生、刘丙江先生、刘君女士、程树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进行了讨论并表决，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王建祥先生、姚其胜先生、宋兆庆先生、刘丙江先生、刘君女士、程树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草案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 (3) 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 (5) 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若有）；
- (6)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 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王建祥先生、姚其胜先生、宋兆庆先生、刘丙江先生、刘君女士、程树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进行延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未发生变更，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

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169号公司行政楼二楼208室（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